

## 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与为配合《电子交易条例》( 第 553 章 )( 下文简称「条例」) 而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本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为止的有关事件。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 下文简称「咨询委员会」)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举行上次会议时, 本署呈示 ACCOP 文件第 1 / 2001 号。该文件载列截至本年二月为止与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 有关事件

3. 本摘要的有关事件涵盖范围由本年二月开始, 现载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讯科技署署长( 下文简称「署长」) 发出:

- (i)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补充守则; 及
- (ii) 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的第二项补充指引。

第(i)段所载的补充守则规定, 认可核证机关在提供服务时须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第(ii)段所载的第二项补充指引指明, 为协助残疾人士查阅核证机关的网站, 核证机关可参考由万维网联盟(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 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向政府提交电子资讯时所需的方式及规格。该公告取代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刊登的公告。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长根据条例向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认可，使该公司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此外，署长对以下由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证书作出认可：

- 个人 ID-Cert (类别一)证书；
- 机构 ID-Cert (类别二)证书；
- ID-Cert 最高核证机关证书；及
- ID-Cert 核证签发机关证书。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长根据条例对以下由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证书作出认可：

- 加密 ID-Cert (类别三)证书。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八月